

有感

向上而生

□阿棉(宁夏银川)

文竹在老房子里已经很久了,久到我还未来时,它就在。是婆母搬走时,留下的。

我们相见时,它正蓬勃着,在客厅与阳台间的角落里,剪着规整的蘑菇头。阳光下,绿得发亮。

看惯了乡间的野草野花,一大片一大片的,茁壮里透着粗野。面对着文竹薄若蝉衣的枝叶,我有些手足无措,竟生出了一些怜爱,手不由自主地凑了上去。

先生惊呼一声:“别碰,”话刚出口,为时已晚,我的手指拂过叶片的刹那,有一丝的痛,很轻也很真实,几根细密的刺扎进了皮肤里。

文竹的茎上是藏着刺的,乍一看,文弱,实则有着刚直的倔强,颇有文人风骨。因而很受喜爱,置于书桌上,更显高洁淡然。

文竹原生在非洲的东部和南部地区,这是出乎我意料的。干旱把广袤的非洲大地揉搓成无数条褶皱,弱不禁风的文竹怎能经住如此磋磨。

殊不知,文竹在择居上极具智慧。非洲东南部有着森林和树木,浓密的树冠遮挡了太阳的直射,只有树隙间散射而下的光,形成了半阴的环境。

文竹寻求了森林的庇佑,生长在森林下层或大树底下。向上攀附着大树,向下扎根在了落叶成积的泥土中。那些泥土并不贫瘠,落叶在泥土中腐烂,形成腐殖土,极适合文竹的生长。

文竹的出生,让我刮目相看,它可比人智慧多了。我家的文竹也不一般,对我爱搭不理的,秉持着一个原则,你若碰我,定要扎你。它成了主,我却成了

客,带着小心翼翼的讨好,渴时喂水,闷时开窗。

我是不大会养花草的,心有余,劲也足,但就是养偏了。

有一年春天,在宁园附近,看到花贩车上的一盆小绿叶,精致而秀气。更吸引我的,不单单只是绿叶,还盛开着几朵粉色的小花,很有灵气。

我兴高采烈地抱回单位,放在窗台上,葱葱郁郁里点缀着几分灿烂,为办公室增色了不少。日日里侍弄,渐渐发现秀气全无,蓬乱有加。绿叶窜出花盆,肆意而行,像是堆杂草。

我家的文竹也变了,变得都快不认识了。曾经俏皮的蘑菇头,成了一边倒的披头士,乱蓬蓬地张扬着,清高而不屑,似在说:“你敢动我?”

冬天的时候,文竹的叶子变得暗绿,渐成了枯黄,萧瑟滑过。先生说:“文竹老了。”

我的心有些发紧,顾不得被扎,剪去了那些枯黄的叶和茎。文竹羸弱而单薄,只剩了几根绿色的茎支撑着。“或许,得跟它告别了!”我这样想着,不抱多大的希望。

天气渐暖,风从半开的窗钻了进来,裹着春意。文竹的茎生出了细弱的叶,一片片,一层层,攀附着支架,不断地向上,绿意盎然。

文竹还在,挺着一身傲骨,活出了希望。它扎下根的那一刻,就知道生的艰难,却依旧向上而生,不曾放弃过。

我们常常探寻生命的意义,其实生命本身就是对生存最有力的见证。向上而生,不仅是生存的一种智慧,也绽放了生命独有的美好。



《平静的山河》
张尚宝

随笔

人生是流动的山脉
(外一章)

□尤屹峰(宁夏银川)

人生就是一次单程的爬山旅程,每一个成长阶段,都像攀登新上的山顶,看到不同起伏的山脉。

人生又像是一次在浩瀚的海洋踏浪前行,每长一岁,就像冲过一波浪花,前边是更汹涌的浪涛。

山脉是凝固的浪花,浪花是涌动的山脉。

山脉以稳固而雄伟的姿态,给人以攀登的坚定意志和无穷力量;浪花以起伏而灵动的多变形态,给人以冲击的极大胆量和无畏勇气。

海阔人无界。任浪花如何涌动翻卷,我是冲浪人,就毫不畏惧地踏着浪的节拍迎风破浪。海再阔,没有人的胸怀阔;浪再大,没有踏浪人冲向远方的雄心大。

山高人为峰。任山脉如何起伏变化,我是登山人,就沿着山的形体勇攀高峰,山再高,没有登山人的壮志高;山再险,没有登山人登上峰顶一览众山小的意志坚。

海到尽头天是岸,山至高处人为峰。海再阔,也有尽头;山再高,也有峰顶。人生既然是一次爬山旅行,人生既然是一次踏浪旅行,那就不怕山高路远,不怕海阔浪急,怀揣信念,怀揣梦想,勇敢地踏浪前行,坚毅地向上攀登,不达海之涯,峰之巅绝不回头。

人生本来就是流动的山脉。
人生本来就是翻卷的浪花。

不断登山和踏浪,就是人生的整个过程和全部意义。

花开的声音

三月,花开始一瓣一瓣地开,开出紫红粉白黄,开得悄悄密密,开得轰轰烈烈。

花开的声音是春风的声音,花是风的传声筒。花开的声音是风与草木说悄悄话时发出的很轻微的笑声,一不小心,开成了和风的声音。

花开的声音,是春天的雨向大地一丝一丝倾诉衷肠的声音,那声音,似乎带着些微的幽咽,但更多的是欢喜和歌唱。

蜜蜂的听觉最敏锐,味觉最敏感,远远听到花开的声音,远远嗅到花开的香气,急不可耐地奔出来与花相拥,与花相吻,使花开出了蜜蜂的声音。

蝴蝶听到了花开的声音,穿上她们的花裙子,钻进花丛里,与花儿们比俊俏。

春意越来越浓,花开的声音也越来越繁多,越来越璀璨。

如果说,桃花花开的声音你没有听见的话,迎春花、丁香花、海棠花、樱花、玉兰花开的声音你一定清晰地听见了,因为它们比桃花花开得热烈,因为蜜蜂和蝴蝶,都被开花的声音吸引得忘了归程。

听花开的声音,既用眼睛,也用耳朵,更用一颗爱花赏花的心灵。

阅读

夜灯慢读书

□卢永(宁夏银川)

喜欢上夜读,是因为当白日的喧嚣被夜色覆盖,四周寂静,在台灯光晕下手捧书卷时,实在是一种难得的美妙享受。

周作人在《夜读的境界》中写道:“夜里交关有趣,夜深人静,灯明茶热,读书作文,进步迅速。”先生对夜读的体味,深刻且有趣。而夜读于我,亦是不可或缺的心灵的慰藉与安抚。

大学毕业后,当我告别了乡村平静而缓慢的教书生涯,一个人孤独地在城市打拼时,我才知道,看似熙攘繁华的城市,对一个外乡人来说,是多么的冷硬和艰难。那一个冬夜,天空飘着大雪,奔波了一天的我,没有推销出厂子的任何一件产品。在街头,我买了两个烤红薯,狼吞虎咽地吃完,便急忙奔回出租屋,希冀寻求一点温暖。那晚我蜷坐在被窝,随手翻阅的是杰克·伦敦的小说《热爱生命》。小说中的主人公,被同伴抛弃,他独自跋涉在广袤的荒原上。冬天逼近,寒风夹着雪花向他袭来,他已经没有一点食物,而且他的腿受了伤,鞋子破了,脚在流血。就在他的身体非常虚弱的时候,他遇到了一匹病狼,舔着他的血迹尾随着他……最终他咬死了狼,喝了狼的

血。他获救了。当寒冷、饥饿、伤病、恶兽,所有的不幸挫折接踵而至,主人公不为别的,只为能够在这场生死考验中坚强地活下来。靠着坚定的信念和敢于战胜一切苦厄的勇气,他成功了。

那个飘着大雪的夜晚,虽然屋里冰冷,可我的心被这部小说久久地激荡着,合上书卷,内心满是一种从未有过的坚定信念。这就是文字的力量。自此,不管多忙多累,我都会坚持夜读,细细品味每一个文字,润泽枯燥的生活,充盈自己的灵魂。

夜幕降临,喧闹了一天的城市归于平静,而我的夜读生活便在此时拉开序幕,在柔和的灯光下,瞬间进入忘我的阅读状态。夜读是一种情感的升华。书,从外表看,它是静止、沉默的,但当你接近它、打开它,用目光去触摸、用心去品味一个个散发着光泽的文字时,它便鲜活起来,与读者形成一种奇妙的共鸣。我们吮吸着它字里行间蕴含的情感和启示,不觉间就让原本很大、很辽远的世界,在祥和宁静中变得近在咫尺,触手可及,余味无尽,万般惬意。

这些年,夜读让我的内心与脚下,始终闪着一盏莹莹光亮的灯盏,前方是一个弥漫着诗意的精神王国。